

#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13日

**(2019)浙0303民初2062号**  
**莫裕灯、杨敏惠**: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3民初2058号**  
**吴立萍、周小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2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3民初2183号**  
**吴永刚、郑梦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2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727号**  
**雷开峰、兰秀萍**: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1月21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1478号**  
**黄正千**: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黄正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5905号**  
**黄加裕**:本院受理的原告潘金权与被告黄加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9时

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5民初533号**  
**金阳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伍点华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精彩印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市精彩印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2019年8月12日至2019年10月8日向温州市精彩印刷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致大厦14层;联系人:陈和孟;1386831828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0月14日下午14时45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浙江丞顺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平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0381破86号**  
本院根据陈慧春的申请,于2019年7月26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现代化新农村瑞安示范小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示范小区建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19年8月7日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示范小区建设公司管理人。示范小区建设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香江公馆3单元2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曹晓捷(159677281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示范小区建设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示范小区建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破181号之二**  
2019年8月1日,瑞安市鑫祥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瑞安市鑫祥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请求本院终结瑞安市鑫祥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2日裁定终结瑞安市鑫祥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瑞安市人民法院**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炜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炜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叶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  
叶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

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叶炜  
2019年8月13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5月20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5月20日)	担保人
1	绍兴凯莎纺织品有限公司	9,999,590.75	1,317,498.55	来胜东、姚丹丹、包慧霞
2	浙江森林实业有限公司	23,399,037.38	883,511.33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吴学泳、浙江森林实业有限公司
3	诸暨市琢玉电脑绣花机厂	20,795,825.95	3,579,853.33	诸暨市顺安预制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方成机电有限公司、徐勇灿、何何芳、浙江方成机电有限公司
4	宏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6,858,165.59	3,599,796.15	温州飞龙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伟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祥恭、南仁兰、郑小兵、宏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	浙江省磐安县国星塑光有限公司	7,939,062.56	1,536,257.48	磐安县恒泰工艺有限公司、张国生、陈柳皎、浙江省磐安县国星塑光有限公司、张国生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九天纤维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市九天纤维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9年8月9日依法转让给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九天纤维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

务。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九天纤维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措施
		本金(本金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	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	
1	浙江国远纱线有限公司	29798305.94	143124.73	1.抵押物:浙江国远纱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千禧路21号的工业房地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535.2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11687.76平方米。房权证号为诸字第F0000017333号、诸字第F0000055602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诸国用(2007)字第801-55号,他项权证号为诸房他证抵字第K000083804号、第K000083805号,最高额抵押金额为3414.03万元。2.连带保证责任: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金额为1400万元;章仲国、周琳最高额保证金额为3500万元。 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2月23日,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温州】银行收购的【浙江越威达纺织有限公司】1家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越威达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	2000	459.20	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双双集团有限公司、徐志明、宣海平	无	
	合计		2000	459.20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3】月【31】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  
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15558970378】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省开化县宏欣压铸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浙江省开化县宏欣压铸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省开化县宏欣压铸有限公司	开化	1100.00	705.81	保证人:洪祖富、汪土凤	抵押物1:洪祖富、汪土凤名下位于开化县城关镇青草坞的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1831.72平方米,土地面积4016.2平方米;抵押物2:洪祖富、汪土凤名下位于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38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396.05平方米,土地面积1816平方米;抵押物3:洪祖富、汪土凤名下位于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58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470.18平方米,土地面积116.9平方米;抵押物4:洪祖富、汪土凤名下位于开化县城关镇集东32号的住宅,建筑面积247.13平方米,土地面积60.6平方米。	
2	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	龙游	1980.00	363.30	保证人:何发智、何群英、何瑞飞、傅爱萍	浙江滋福堂医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龙游镇衢北路82号的房产(已拍卖成交)	
3	浙江曙阳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	1508.04	110.60	保证人:夏仲平、张芳江	浙江曙阳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江州大道1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合计		4588.04	1179.71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

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9-89172803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